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11號

上訴人 劉秀珍

訴訟代理人 黃勃櫟律師

被上訴人 洪錦霞

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98萬450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4500元，並准被上訴人就該給付以3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伊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因伊於原審未及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而被上訴人已執原判決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9557號事件，對伊所有不動產強制執行，並進行查封，日後將鑑價拍賣，為免因假執行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，聲請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對上訴人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沒有意見，但主張擔保金額應為原判決主文之全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；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準

用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免為假執行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免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依職權裁量之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業依原判決所命供擔保後，聲請假執行查封上訴人之不動產，該執行事件尚未拍賣及受償，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據兩造各自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。又假執行裁判之執行本質仍為終局執行，一旦實施假執行程序，其效果與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同，故對上訴人權益確生重大影響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已提起上訴，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准其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。又本件考量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暫不為執行，日後可能受有無法獲償、難於抵償之損害，審酌上開情節，認上訴人提供擔保金以原判決所命給付之本金全額即98萬45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上訴人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